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 件

荔食药监〔2017〕40号

签发人:梁福政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执法程序

1、行政审批事项。本单位 2016 年度有 6 个行政审批事项和 1 个非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包括：（1）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2）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发、注销）、（3）食品小作坊登记（首次、变更、延续）、（4）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5）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门店）（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非行政审批事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首次、变更、补发、取消）。

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政府令 第 142 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体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除外）工作，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委托下放到本单位实施。

2016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办理量：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7134 宗，办结 7035 宗；食品生产许可受理 100 宗，办结 89 宗；食品小作坊登记受理 1 宗，办结 1 宗；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受理 199 宗，办结 195 宗；特

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受理 2 宗，办结 2 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门店）受理 31 宗，办结 30 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受理 517 宗，办结 517 宗。合共受理申请 7984 宗，办结 7869 宗。

2、执法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平台，以“统一受理、分工审批、统一打印、统一发证”的审批分工原则，制定相关制度，理顺审批分工和操作流程。

3、监督管理。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优化区政务审批系统步骤，我局办事窗口进驻区政务中心，受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从受理、初审、现场审查、复核、审批、出证的全部办事流程，均使用区政务中心系统和市药监局业务审批系统，实现了信息公开，在区纪委和区政务中心的实时监控下，规范各业务的审批流程，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业务的审批工作。

二、行政许可执法信息公开

执法流程情况。对我局现有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

式、范围等情况均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及“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详细的网上信息公示。

执法信息公示情况。通过荔湾政务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均可查询经由荔湾政务中心受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及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结果及证照信息。

专此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7日